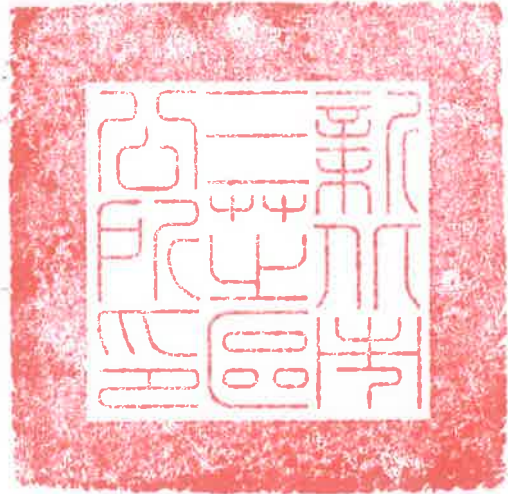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22943725號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墳墓照



主旨：公告遷移本區第三公墓福海段1061地號土地上墳墓-墓碑名：
銀同顯妣鍾媽趙敏墓（戶籍名：鐘趙教）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及105年7
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函釋、鍾信二先生112年3月
14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第三公墓福海段106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鍾信二先生自稱係旨揭墳墓-墓碑名：銀
同顯妣鍾媽趙敏墓（戶籍名：鐘趙教）之後代子孫，且有祭
拜事實，因年代久遠墓碑名與戶籍登載資料不符（查無戶籍
資料），爰於112年3月14日委請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代為辦理
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
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
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鍾信二先生，聯絡方式：0900-011465；或洽三
芝區公所承辦人：林玉萍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
區長賴小萍